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23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合共11,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事項」）並有待接納，承授人為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按以下條款授予承授人：

授予事項日期： 2023年3月29日

承授人： 23名僱員，即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所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 11,300,000股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代表於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授予獎勵股份之代價： 無
- 於授予事項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0.255港元
- 歸屬期： 所授予之獎勵股份將於授予事項日期起計一年至四年歸屬。
- 表現目標： 所授予之獎勵股份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 退扣機制： 倘若發生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件所指定之事情，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並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全部11,300,000股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現有股份而授予。董事會須促使以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於市場購買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並交收為止。除各承授人的歸屬日期及退扣機制外，獎勵股份並無附設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授予事項不會導致發行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果。

進行授予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予事項之目的為(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或(ii)鼓勵本集團僱員留效本集團，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付出努力。

承授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予事項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